

附件

和田地区洛浦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上级设定、洛浦县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4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1	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审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审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审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2	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正） 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规章】《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审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3	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 第四条：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进一步简化三级医院的设置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 “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改革措施”规定：“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取消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4	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通过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5号） “诊所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改革措施”规定：“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取消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5	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6	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1号修订） 附件第199项：“外聘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24号） 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62号） 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 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7	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公布，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执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护士执业注册”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8	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公布；依据2019年3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四）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证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 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本程序适用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放射诊疗工作。	
9	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三）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10	卫健委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十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向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竣工验收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竣工验收材料；（四）竣工验收报告。	
11	卫健委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女方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五级以上残疾军人或者相当等级因公伤残人员； （二）婚后不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补充规定》，城镇少数民族夫妻收养两个子女后仍不育的； （三）从事井下作业五年以上，现仍从事井下作业的； （四）经州（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符合规定生育的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夫妻双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只生育了一个子女，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两个子女，或者再婚夫妻中一方生育的子女数已达到三个，另一方未生育的； （二）农村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三个子女的。 第十九条：符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要求再生一个子女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并报州（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二十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12	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3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14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审批项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餐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